

股票代碼 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二樓

(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
陸、	選舉事項.....	8
柒、	其他議案.....	9
捌、	臨時動議.....	9
玖、	散會.....	9
拾、	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9
	【附件十一】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53
拾壹、	附錄.....	5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6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9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4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6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0
	附錄八、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94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96

# 壹、開會程序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

(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

七、其它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7年度員工酬勞4%(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30,600,489元；提撥董事酬勞3%(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22,950,366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07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30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30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有關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081,409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4,199,50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4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9,862,7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986,27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265,538
可供分配盈餘	873,549,83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508,9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629,83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4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48頁【附件九】。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之任期原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止。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並採候選人全面提名制，任期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共計三年，並自選舉之日起就任。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3頁【附件十一】。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拾、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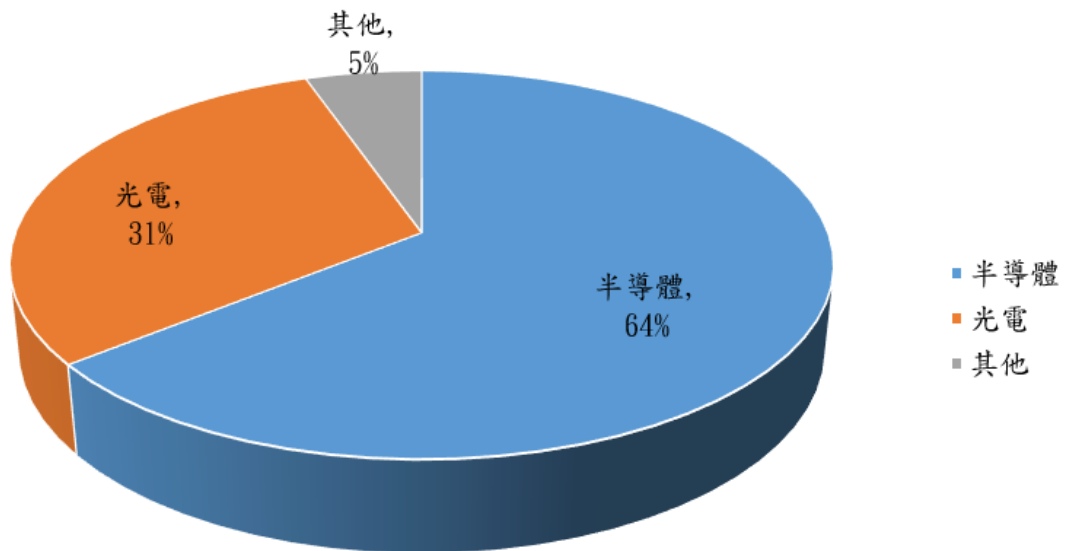


####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7年受惠於大陸積極發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主要客戶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增加，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4,867百萬，創歷史新高，較106年度成長45.6%。獲利方面，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560百萬，相較於106年度成長25.10%。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866,703	3,342,542	45.6%
營業成本	3,765,651	2,345,098	60.6%
營業毛利	1,101,052	997,444	10.4%
營業費用	395,483	321,542	23.0%
營業利益	705,569	675,902	4.4%
業外收支	99,428	(79,191)	225.6%
稅前淨利	804,997	596,711	34.9%

2.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	6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3.69	2,292.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5.15	160.67
	速動比率	192.71	93.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10.13
	權益報酬率(%)	26.02	29.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96	199.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7.27	175.88
	純益率(%)	11.5	13.39
	每股盈餘(元)	16.5	15.07

####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1. 降低光電客戶之污泥與廢液清運費用。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達到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

- (2) 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或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 (3) 研磨液混合供應設備：採不同之設計方式，不僅實現研磨液不易揮發結晶，保證研磨液品質，而且自動化程度較高，另採用機械攪拌方式可使研磨液充分混合，並可控制與改變高度等優勢。
- (4)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10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氫氮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參酌目前市場上可行的技術，與國外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在光電廠客戶端即可自行回收再利用的技術，估計回收率可達85%以上，除了降低客戶廢水處理的成本以外，並能減少外購顯影液的量。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營運效益。
-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的政策，越來越多國際半導體大廠在中國地區設廠，以掌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商機，根據IC Insights統計指出，2016年在中國當地製造的半導體市占率為11.6%，預估2016年到2021年，中國半導體製造年複合成長率預測為18%，預計2020年中國積體電路全球市佔率可達17%，2025年市佔率可達25%。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2018年半導體設備銷售表現亮眼，成長達9.7%，創歷史新高。但2019年半導體設備預計銷售金額，恐怕不增反減，將較2018年下滑4%，但2020年將成長20.7%，將續創歷史新高。SEMI指出2019年銷售狀況下滑，主要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戰導致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份企業，記憶體價格下跌等變數影響。另中國大力扶持半導體下，2018年採購半導體設備成長率達55.7%，國家排名正式擠下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僅次於南韓。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雖108年度預計半導體設備銷售不佳，但本公司108年度仍會繼續努力，並持續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污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 (2)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機。

## (3) 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與環保政策的推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 110 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 70 萬噸，民國 132 年達 132 萬噸。

(<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持續擴充大陸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樸、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讓公司的每一份子將回饋社會與友善環境；在人才育成方面，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

朋億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總 經 理：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歐 俊 彥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合併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合併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7,725	39	2,246,348	42	2150	應付票據	\$ 43,126	1	149,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27,870	5	81,741	2	2170	應付帳款	861,160	20	937,107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77,726	31	565,996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961	-	2,06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1,936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42,657	12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01,156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7,7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	-	20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773	4	125,74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6,787	7	1,634,371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152,970	3	180,549	3
1421	預付貨款	217,743	5	171,273	3	2131	預收貨款(附註三)	-	-	1,702,275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49,731	6	119,743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01,856	2	119,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10	1	25,272	-			1,869,503	42	3,265,046	61
		4,209,253	96	5,246,107	97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4,648	3	92,8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2,005	4	107,6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9,007	1	44,5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403	1	22,2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814	-	9,122	-			216,408	5	129,888	2
		182,469	4	146,463	3			2,085,911	47	3,394,934	63
<b>資產總計</b>						<b>負債總計</b>					
		\$ 4,391,722	100	5,392,570	100						
						3100	股本	339,280	8	339,280	6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0	866,545	16
						3300	保留盈餘	1,140,428	26	817,987	15
						3400	其他權益	(40,442)	(1)	(26,176)	-
							<b>權益總計</b>	2,305,811	53	1,997,636	3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391,722	100	5,392,570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 4,866,703	100	3,342,5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3,765,651	78	2,345,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1,052	22	997,44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4,940	2	51,892	2
6200 管理費用	208,805	4	199,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37	2	81,9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	(12,060)	-
	395,483	8	321,542	10
營業淨利	705,569	14	675,90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99,428	2	(78,0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	-	(1,176)	-
	99,428	2	(79,191)	(2)
7900 稅前淨利	804,997	16	596,71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45,134	5	149,236	4
本期淨利	559,863	11	447,47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11	439,53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04,997	596,71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064	6,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12,0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9	2,414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24,390)	(11,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其他	30	46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3,286)</u>	<u>(91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3,088)	159,015
合約資產	424,348	(341,917)
存貨	(73,423)	(540,099)
其他流動資產	(80,714)	(57,31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682,877)</u>	<u>(780,31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211,423	(303,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38)	375,379
應付關係人款	898	(140)
預收貨款	(10,023)	659,0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40)	197,09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720</u>	<u>927,39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684,443)</u>	<u>146,172</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20,554	742,883
<b>收取之利息</b>	24,390	11,555
<b>支付之利息</b>	-	(1,182)
<b>支付之所得稅</b>	(152,729)	(79,02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785)</u>	<u>674,23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14)	(14,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	(3,86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62,529)</u>	<u>(17,817)</u>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39,280)</u>	<u>480,49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29)	(3,485)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528,623)	1,133,43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246,348	1,112,91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717,725</u>	<u>2,246,3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及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932,840	30	1,100,828	35	2150	應付票據	\$ 43,126	1	149,917	5	
1150	336	-	4,907	-	2170	應付帳款	273,798	9	327,234	10	
1170	295,228	10	307,573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537	-	
1140	193,521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5,607	3	-	-	
1190	-	-	261,775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5,862	1	
1210	-	-	6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195	3	74,225	2	
1310	20,498	1	410,131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4,518	1	55,800	2	
1421	148,936	5	44,051	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三及七)	-	-	337,793	11	
1476	103,128	3	4,561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9,115	1	52,404	2	
1479	14,153	-	15,939	1			571,359	18	1,043,772	33	
	<u>1,708,640</u>	<u>55</u>	<u>2,149,828</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1,286,797	42	918,54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2,061	6	107,608	3	
1600	67,241	2	68,2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403	1	22,280	1	
1840	26,101	1	28,641	1			216,464	7	129,888	4	
1990	4,855	-	6,008	-			<u>787,823</u>	<u>25</u>	<u>1,173,660</u>	<u>37</u>	
	<u>1,384,994</u>	<u>45</u>	<u>1,021,468</u>	<u>32</u>							
<b>資產總計</b>						<b>負債總計</b>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 1,847,874	100	1,466,8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九)及七)	1,505,881	81	1,033,036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993	19	433,77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66	-	5,457	-
6200 管理費用	144,662	8	132,64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	188	-
	147,865	8	138,292	9
營業淨利	194,128	11	295,4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6,159	1	(43,52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	(1,1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491,175	27	293,991	20
	517,334	28	249,294	17
7900 稅前淨利	711,462	39	544,773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1,599	8	97,298	7
本期淨利	559,863	31	447,475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1)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1)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1)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30	439,535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1,462	544,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7	1,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提列呆帳損失	(263)	1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807	(182)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6,126)	(3,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1,175)	(293,991)
其他	(219)	(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4,689)</u>	<u>(283,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79	176,606
合約資產	88,790	(54,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63)
存貨	89,454	(110,821)
其他流動資產	(101,666)	(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3,820</u>	<u>1,2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227)	46,896
應付關係人款	(537)	(65,428)
合約負債	21,363	(301,9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92)	28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793)</u>	<u>(36,237)</u>
調整項目合計	<u>(556,662)</u>	<u>(318,3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00	226,460
收取之利息	6,126	3,556
支付之利息	-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60,454)	(40,3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0,472</u>	<u>188,5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	(3,117)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70,917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3	(3,5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0,820</u>	<u>13,33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39,280)</u>	<u>480,4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88)	68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28	418,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2,840</u>	<u>1,100,8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 5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增訂，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爰修正。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及第十一項之規定爰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如有稅前利益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一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有重大投資計畫時擬不發放現金股利之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u>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增列第廿二次修訂章程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del>2.4</del>2.5使用權資產。</p> <p><del>2.5</del>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del>2.6</del>2.7衍生性商品。</p> <p><del>2.7</del>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del>2.8</del>2.9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del>使用</del>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規修訂
3.1	<p>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del>資產、利率</del>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契約</u>。</p>	<p>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契約</u>。</p>	配合法規修訂
3.2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公司法調整修改。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4.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 <u>金交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新臺幣三億元元者</u> ，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交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參考同業及評估現行作業修訂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及其他 <u>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配合法規修訂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或其 <u>使用權資產</u>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 ，亦應比照 <u>上開程序辦理</u>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或其 <u>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u>八萬元以上、未達三百仟萬(含)以下元者</u> ，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u>三百仟萬元(含)以上者</u> ，須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規修訂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規修訂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規修訂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間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修訂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配合法規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訂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規修訂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修訂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規修訂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8.4.2	<p>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配合法規修訂
8.5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8.5.1	<p>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法規修訂
8.5.3	<p>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p>	<p>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規修訂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4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配合法規修訂																														
9.5	<p>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11.5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120 794 1438">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1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追認</td> </tr> <tr> <td>1億元(含)以上</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1120 1300 1370">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追認</td> </tr> <tr> <td>1億元(含)以上</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因1億元(含)以上之交易需由董事會決議，故修正董事長核決權限為審查。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11.10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配合法規修訂																														
11.10.3	<p>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p>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確實依本公司所 <u>定訂</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u>定訂</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訂</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規修訂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 <u>國內</u> 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13.2.3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配合法規修訂
13.3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p>	配合法規修訂
13.5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配合法規修訂
13.7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作業需求爰修訂條文內容。
10.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
12.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本條文。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配合法規修訂。
2.2.6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3 規定時， <u>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修訂。
8.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u> 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 <u>一非</u> 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 <u>出席費</u>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 <u>非</u> 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
第三條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 <u>為</u> 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u>伍肆</u> 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依本條五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二、董事會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 <u>每位董事</u> 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董事會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 <u>每位董事</u> 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四、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每次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支付每位出席委員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u>伍</u> 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及車馬費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定額月報酬及修訂董事長分配基點



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每次會議後給付，因同日已召開董事會已領取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者，不另支付。</u></p> <p><u>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自本公司委任起，每一功能性委員每月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中途辭任者，依在任期間比例計算。</u></p> <p><u>六、四</u>→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p> <p><u>七、五</u>→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p>1.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p> <p>2.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u>0.5</u><u>1.5</u>個基點。</p> <p>3.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p> <p><u>八、六</u>→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u>五</u><u>伍</u>萬元之車馬費。</p>	<p>四、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p> <p>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p>1.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p> <p>2.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p> <p>3.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p> <p>六、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之車馬費。</p>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修訂核決權限單位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b>董事</b>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li> <li>● 國立臺北工專電 機科冷凍空調組</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 長</li>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 代表人</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 人</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li> <li>●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 事</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b>董事</b> 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li> <li>●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li> <li>●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li> <li>●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li> </ul>
<b>董事</b> 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li> <li>●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li> <li>●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li> </ul>
<b>獨立董事</b> 紀志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li> <li>●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li> <li>●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li> <li>●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li> <li>●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li> <li>●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li> <li>●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p><b>獨立董事</b> 楊聲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li> <li>●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li>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li> <li>●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執行長</li> <li>●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組長</li> <li>●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樺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li> <li>●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p><b>獨立董事</b> 李成</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li> <li>●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li> <li>● Lee &amp; Tsai.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li> <li>●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li> <li>●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li> <li>●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li> <li>●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li> <li>● 力山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b>獨立董事</b> 邱慧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li> <li>●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審計部經理</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li> </ul>

**【附件十一】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li>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li> <li>● 豐澤工程(股)公司</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li> <li>● New Point Group LTD.</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TD.</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li> <li>●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li> <li>● 寶韻科技(股)公司</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li> <li>● Pt. Novamex Indonesia</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amp;Construction Pte. Ltd.</li> </ul>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li>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法人代表人</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TD.法人代表人</li> <li>● New Point Group LTD.法人代表人</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amp;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li> <li>●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li> </ul>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li> <li>●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amp;Construction Pte.LTD 董事及總經理</li> </ul>
獨立董事	紀志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楊聲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李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li> <li>●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邱慧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li> </ul>

# 拾壹、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

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七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八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

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

投資。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4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6.3.5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11.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金融性資產式負債之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11.2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11.3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3.1 交易契約總額度

######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 (2) 交易性操作

交易種類僅限於貨幣間交換契約及換匯換利交易。

##### 11.3.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 5%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 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 5%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 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 11.4 績效評估

##### 11.4.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 11.3.1 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 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 11.6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 11.7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7.1 確認交易部位。

11.7.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7.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7.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7.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11.8 風險管理

11.8.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11.8.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11.8.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11.8.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11.8.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8.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1.9 內部控制

11.9.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9.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11.9.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

事長報告。

####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11.10.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11.10.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0.4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1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0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1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 公告申報程序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13.4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 實施與修正

1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8.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8.3 18.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8.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對象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各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

4.1.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

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 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定義

5.1 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2 集團企業：

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12.1)之規定認定之。

##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13.1)，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6.2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7 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13.3)，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8.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8.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陸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4.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5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10.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 其他事項

### 1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集團母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1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12 實施與修正

- 12.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3 12.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2.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2.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2.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2.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貸放期限：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3.2 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辦理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一年為限，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

##### 2.4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 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3 決策層級

- 3.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2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作業程序：

#### 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10.1)，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4.2 徵信：

借款人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作業。

#### 4.3 貸款核定：

##### 4.3.1 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3.5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資金貸與他人借款契約書」(9.2)辦理簽約手續。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6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4.7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4.8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4.9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4.10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11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1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 2.3.2 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1.2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 4.12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4.12.1展期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4.12.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4.3.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5 公告申報

- 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集團母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8 實施與修正

-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3 8.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附錄八、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非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第三條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 二、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三、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四、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
-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
  3. 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
  4. 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 六、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之車馬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2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928,000 股。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按第二款計算，但若低於第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第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不得少於 30,000,000 股之 15%，據此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為 4,500,000 股；又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按同法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原獨立董事葉疏，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獨立董事職務。
- 四、截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21,098,179	62.19%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
獨立董事	李 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098,179	62.19%



##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競業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